6091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債權標的金額：新臺幣1,977,500元
債　權　人：張敏雄即志雄工程行
設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55號
商業統一編號：82683713
張敏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1965216
債　務　人：冠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設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二路6號35樓之1
商業統一編號：80369301
代　表　人：陳炳騫　住同上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壹、請求標的：

一、債務人應支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7,500元整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：

一、緣債權人承攬債務人之油漆工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8日開工，108年9月20日完工，總金額如估價單所示為1,977,500元（附件一）。原約定108年12月1日請款，債務人卻推拖至今，遲未清償。
二、綜上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1,977,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就前項債權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無任感祈。

謹　呈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附件名稱及數量：
附件一：估價單影本乙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　一　〇　年　十　一　月　廿　三　日
具狀人即債權人：張敏雄即志雄工程行

